

有關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（下稱本條例）第93條之 1修正草案乙案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7.20. 法制字第107025164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7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（下稱本條例）第93條之 1修正草案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鈞院 107年 7月17日院臺法議字第1070026253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依法制通例，罰鍰上、下限宜有固定倍數，查現行本條例罰則中有關罰鍰倍數多為 5 倍（如：第79條之 2、第81條、第85條、第87條、第87條之 1、第88條至第90條、第90條之 2第 1項、第91條第 2項及第 3項、第92條第 2項、第93條之 1、第93條之 2），本次修正將本條各項之罰鍰下限自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下修為 5萬元，上限則大幅提高，自60萬元及30萬元分別修正為2500萬元及 250萬元，致上下限倍數高達 500倍或50倍，此一倍數於本條例中雖非無體例（如第86條），然可能使主管機關裁量權限過大，建請再酌。如認有修正之必要，宜請另訂立裁罰基準，以資遵循及適用。
- (二) 本次修正增訂第 6項：「違反前 5項規定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先限期命改正，免予處罰。」參照說明欄第 3點，係參考行政罰法第19條及相關立法例，惟查，行政罰法第19條第 1項規定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3000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。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鑑於情節輕微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有以糾正或勸導較之罰鍰具有效果者，且刑事處罰基於微罪不舉之考量，亦採取職權不起訴，宥恕輕微犯罪行為，因本法係規範行政罰裁處之統一性、綜合性法典，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罰鍰最高額3000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允宜授權行政機關按具體情況妥適審酌後，免予處罰，並得改以糾正或勸導措施，以發揮導正效果，爰參考德國違反秩序罰法第56條第 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 253條第 1項規定，於本條就職權不處罰之要件及其處理明定之。」本次修正之本條前 5項罰鍰額度分別在 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或 5萬元以上 250萬元以下，考其罰鍰額度非輕，與行政罰法第19條之法理是否相同？宜否援引該條為修正理由？建請再酌。
- (三) 本條前 4項規定，除罰鍰外，均另有併行之命改善或改正措施，本條第 1項係「停止、撤回投資或改正」，第 2項係「申報、改正或接受檢查」，第 3項係「改正」，第 4項係「辦理審定、申報或改正」，經查：
 1. 第 1項：本項規定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撤回投資或改正，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；屆時仍為停止、撤回投資或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至其「改正」為止。本項所規定之改善方式有 3種，且其中一種即為改正，則條文後段即引號內僅「改正」一詞，其與前述其他改善方式之關係為何？宜請釐清。
 2. 第 6項：本項規定得先限期命「改正」，免予處罰。則本項所稱之「改正」，與上述第 1項至第 4項所列各種改善方式之關係為何？亦建請釐清。又本條第

5項並無上述類似前 4項之規定，惟參照第 6項規定，違反第 5項規定者，亦有命改正之可能，則其改正方式與第 4項所列方式是否相同？併請釐清。